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署。

甲方：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江浩

乙方：江浩

住所：上海市

身份证号码：

（以上协议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乙方是中国公民，乙方持有北京艺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龙公司”）50%的股权，对应北京艺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 (3) 周荣、江浩分别与甲方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荣向甲方转让其持有北京艺龙公司 12.5%的股权，对应北京艺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江浩向甲方转让其持有北京艺龙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北京艺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下简称“北京艺龙公司股权调整”）；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条款，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RMB8,000,000)的贷款；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贷款。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上述贷款。

2. 乙方同意将上述贷款仅用于支付其对北京艺龙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或以其他形式对北京艺龙公司投资，除非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贷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为确保北京艺龙公司的现金流能满足其日常运营或弥补亏损的需求，在且仅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持股的北京艺龙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甲方的财务支持应以贷款的形式办理，甲方、乙方和/或北京艺龙公司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北京艺龙公司无力偿还该等贷款，甲方同意不要求北京艺龙公司予以偿还。
4. 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的先决条件为：
 - 1) 双方正式签订有关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
 - 2) 双方和北京艺龙公司已正式签署本协议第 5 条所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向甲方授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独家购买权；
 - 3)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且未发生任何该等协议的违约事件，并且一切有关的备案手续、批准、授权、注册和政府程序已取得或办妥（如需要）；
 - 4) 乙方在本协议第 13 条项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的、完整的、正确的，不存在误导；和
 - 5) 乙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14 条及第 15 条所作的任何承诺，且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
5.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及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购买或指定他人（法人或自然人）购买乙方在北京艺龙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资产（以下简称“**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购买股权的书面通知。一旦甲方发出行使该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按照甲

方的意愿和指示，将其拥有的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其他由甲方指定的人。双方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

6.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还款方式只能采取以下形式：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其持有的北京艺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乙方一旦其按照本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将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须立即将其由上述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全部款项偿付甲方，以返还本协议项下的贷款。
7.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发生本协议第 5 条所述的股权转让时，(i) 如果乙方股权的转让价格等于或低于本协议项下贷款本金，本协议项下的贷款视为无息贷款；(ii)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须对有关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且如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项下贷款本金，则高出的部分应被视为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贷款的利息，且应与贷款本金一并偿付给甲方（该等对价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贷款在借款期间应计的最高利息、资金占用成本以及根据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其持有股权过程中双方所产生的所有税费、花费和费用）。如果中国法律禁止该等转让，乙方应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高出的部分偿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8. 本协议签署即成立，并于北京艺龙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期限为二十（20）年，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起算（以下简称“**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到期时，应当自动续期二十（20）年并且可以无限次延续。本协议有效期与贷款期限相同。
10.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或终止贷款期限。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11. 但在贷款期限内或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一旦发生下述任何情形，经甲方要求，本协议项下的贷款立即提前到期：
 - 1) 乙方从北京艺龙公司、甲方或甲方之关联公司处离职或被辞退或不再是北京艺龙

公司或北京艺龙公司之关联公司的股东；或

- 2) 乙方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
- 3) 乙方事犯罪行为或牵涉犯罪活动；或
- 4) 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乙方索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
- 5)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可以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北京艺龙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并且甲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向该方发出购买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行使购买权；或
- 6) 乙方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构成违反或违约。

在贷款到期的情形下，乙方（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须立即将其所持的北京艺龙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人（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转让给甲方），并以由该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全部款项偿还甲方贷款，同时终止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2.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符合甲方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和
- 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1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向甲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北京艺龙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是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合法持有人；
- 2)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符合北京艺龙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

准和授权；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5) 乙方已经依法就其所持有的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缴纳了全部应缴纳的出资，并且已经获得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已缴纳出资的验资报告；
- 6) 除依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的规定及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乙方未在其所持有的北京艺龙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措施，未向任何第三方发出转让该股权的要约，未就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该股权的要约作出承诺，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乙方股权的任何协议；
- 7) 不存在任何与乙方和/或乙方所持北京艺龙公司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与乙方和/或乙方所持北京艺龙公司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和
- 8) 北京艺龙公司已经完成了从事其营业执照范围内业务和拥有其资产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授权、执照、登记和备案等。

1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

-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北京艺龙公司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 将本协议项下的贷款仅用于向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投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贷款所形成的任何股权权益进行质押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 3) 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偿还本协议下贷款；
- 4)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会在北京艺龙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向甲方

或甲方指定的人做出则除外；

- 5)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会在北京艺龙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北京艺龙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北京艺龙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6) 立即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有关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情况通知甲方；
- 7) 为保持其对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北京艺龙公司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重大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9) 应甲方要求，投票同意选举由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北京艺龙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 10) 在甲方行使购买权的情况下，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及范围内，立即并且无条件地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转让其在北京艺龙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11) 不要求北京艺龙公司向其派发股息或分配利润；
- 12) 一旦其将北京艺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将立即将其所得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偿付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实体；
- 13) 严格遵守本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其在本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14) 如果出现中国法律要求北京艺龙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乙方应促使北京艺龙公司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资产以最低价格出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实体，乙方因该等资产出售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用于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的贷款；
- 15) 在上述强制清算完成后，乙方应将其在任何非互惠转让中获得的任何剩余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如果中国法律禁止任何非互惠转让，乙方应将任何对价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实体；和
- 16) 特别地，乙方同意并承诺，若因身故、破产或离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北京艺龙公司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i) 本协议、本协议双方及北京艺龙公司签

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ii) 乙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北京艺龙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资产等）均以本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及服务协议的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5.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将以北京艺龙公司股东的身份，履行并促使北京艺龙公司履行如下义务：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其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形式改变其股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 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其资产价值；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
- 7)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所有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自的股东。如果乙方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配或分红，乙方应立即将该等利润、股息、分配或分红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
- 10) 立即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其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的情况通知甲方；

- 11) 为保持其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2) 严格遵守其与甲方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及其他协议，切实履行其在服务协议及其他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服务协议及其他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16.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自然人死亡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承人、作为公司破产情况下债权债务的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18.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i) 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协议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害；或者(ii) 要求强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害。本条所述救济为非排他性救济，且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或适用法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

1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2) 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根据仲裁委在仲裁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3) 仲裁地为北京。

- 4) 仲裁语言为中文。
 - 5)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请方和被申请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主席应当由仲裁双方协商指定。如果双方在各自指定其仲裁员后的二十日内不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委的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 6)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仲裁庭有权就北京艺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北京艺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或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北京艺龙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北京艺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
 - 7)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北京艺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8)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并由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上诉、复审或追诉的权利，前提是该弃权是有效作出的。但是双方的上述弃权不包括放弃仲裁前临时救济。
20. 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新的协议以体现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上述修改、变更、补充以及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2.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达成的关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23. 本协议是可分的，本协议任一具体条款的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24. 任何一方应对其通过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系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i) 公众人士已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ii)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iii)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的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借款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此页为《借款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江浩

签字：  _____